

第八篇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地方组织

第一章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新龙县委员会

第一节 全体委员会议

一、第四届全委会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新龙县委员会任期三年（1987—1989），共有61名政协委员。其中：中共党员22人，占委员总数的36.07%；宗教界17人，占委员总数的27.87%；民族上层人士3人，占委员总数的4.92%；台胞1人，占委员总数的1.64%；归国藏胞1人，占委员总数的1.64%；工商界1人，占委员总数的1.64%；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1人，占委员总数的1.64%；知识界16人，占委员总数的26.23%；妇女6人，占委员总数的9.84%；在委员总数中，少数民族委员36人，占委员总数的59.02%。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7年3月17日—24日在县城隆重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61人，因病因事请假8人，实到53人。大会邀请了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老红军等18人列席了会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17日上午举行了预备会，副主席戚家钧首先通报了会议筹备情况，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选举泽里娃、戚家钧（汉）、陈福云（汉）、邓登、多洛（汉）、泽巴下、杨新立（高山族）、罗书华（汉）、王业昆（汉）、白马泽仁、多吉志马（女）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李吉全为大会秘书长，选举陈福云等人为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大会由执行主席陈福云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戚家钧受政协第三届新龙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所作的政协第三届新龙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委员会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了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以及检法两院工作报告。

根据政协章程和选举办法之规定，选举产生了政协新龙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

会委员和秘书长。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8年5月13日至20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委员61人，因事因病请假10人，实到51人。省、州政协委员、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退休老干部等应邀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泽里娃所作的第四届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李吉全所作的提案办理情况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列席了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国民经济计划和执行情况、财政预算、人大、检法两院等工作报告。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四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89年3月31日至4月7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委员56（实到）人。省、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应邀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县纪委、县人武部有关领导出席了开幕式。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主席泽里娃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秘书长余伦清所作的提案工作办理情况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新龙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检法两院和人大工作报告。

二、第五届全委会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新龙县委员会任期三年（1990—1992），确定63名政协委员（缺额1名）。其中：宗教界16人，占委员总数的24.61%；民族上层人士2人，占委员总数的3.08%；归国藏胞1人，占委员总数的1.54%；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1人，占委员总数的1.54%；工商界1人，占委员总数的1.54%；教育界6人，占委员总数的9.23%；科技界5人，占委员总数的7.81%；军人1人，占委员总数的1.54%；群团3人，占委员总数的4.62%；台胞1人，占委员总数的1.54%；妇女6人，占委员总数的10%；党政24人，占委员总数的36.92%。在委员总数中，少数民族委员45人，占71%；中共党员22人，占35%；党外人士41人，占65%。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0年2月24日至3月3日在县城隆重召开。应出席委员63人，因事因病请假10人，实到53人。大会邀请了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以及省、州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外知识分子等28人列席了会议。

24日上午举行了预备会，主席泽里娃主持会议并通报了会议筹备情况，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草案）；选举泽里娃、刘维毅、洛呷、王开玉（女、汉）、阿登、余伦清（汉）、戚家钧（汉）、泽巴下、王俊民、雷林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余伦清为大会秘书长。选举余伦清等5人为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大会由执行主席白马泽仁主持，蒙维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泽里娃所作的政协新龙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余伦清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第四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全会列席了新龙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算、人大、检法两院工作报告。

会议按照政协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五届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1年4月14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63人，因事因病请假10人，实到53人。大会邀请了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等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开

幕式。

大会由副主席蒙维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白马降泽受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所作的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刘维毅所作的五届一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会列席了新龙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所呷尼马所作的《关于新龙县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县财政预算、人大、检法两院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五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2年5月7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应到委员61人，实到60人。大会邀请了省、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大会由副主席蒙维主持，主席泽里娃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白马降泽代表政协五届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二次全委会议以来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秘书长余伦清代表提案审查委员会作的政协五届二次全委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情况和提案审查报告。

三、第六届全委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任期五年（1993—1997），确定政协委员65人（缺额3人）。其中：中共党员22人，占33.85%；党外人士43人，占66.1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8人，占12.31%；高中、中专33人，占50.77%；初中及以下24人，占36.92%。妇女6人，占9.33%；宗教界18人，占27.69%；民族上层人士5人，占7.69%；科技界2人，占3.08%；群团4人，占6.15%；军警1人，占1.54%；归国藏胞及台属2人，占3.08%；工商界9人，占13.85%；文卫界6人，占9.23%；党政10人，占15.38%；其他2人，占3.0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3年2月27日至3月6日在县城隆重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委员64人，实到委员61人。大会邀请了省、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开幕式。

2月27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主席泽里娃主持了会议并通报了与会议相关的事项，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选举泽里娃、白马泽仁、白马降泽、多洛（汉）、陈匡祖（汉）、余伦清（汉）、王开玉（女、汉）、秀珍（女）、拉火、朱长安、根秋、洛呷、呷绒多吉、刘堂泽（汉）、满金拉色、刘维毅、蒙维（汉）17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和大会执行主席，余伦清为大会秘书长。选举白马泽仁等6人为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大会由执行主席白马泽仁主持，泽里娃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蒙维代表政协五届委员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秘书长余伦清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五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4年3月7日至13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64人，实到52人。会议邀请了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等部门副县级以上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听取了委员们的讨论。

大会由副主席白马泽仁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泽里娃所作的政协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匡祖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六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全体委员列席了新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孙济康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针对县基层委员、宗教界委员多的特点，组织委员学习中共十

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决定》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会期还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分税制的财政改革、金融改革、计划体制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精神。大会审议通过了决议。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5年3月7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65人，实到61人。大会邀请了驻县的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等部门副县级以上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参加和听取了委员们讨论。

大会由副主席白马泽仁主持，主席泽里娃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白马降泽代表政协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所作的六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匡祖代表提案委员会作的六届二次全体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6年3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64人，实到48人。大会邀请了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32人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等部门副县级以上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

大会由主席泽里娃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主席白马降泽代表六届委员会所作的1995年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匡祖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六届三次全委会议以来的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按照政协章程规定，增补王首、格绒拉姆、蒲建书为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蒲建书为秘书长。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六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五次全体委员会议于1997年1月13日至18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65人，实到62人。州政协委员、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30人应邀列席了会议。县委、人大、县政府等部门副县级以上领导应邀出席了会议。

大会由副主席白马泽仁主持，主席泽里娃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副主席余伦清代表六届委员会所作的四次会议以来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匡祖代表提案委员会所作的六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工作报告对一年来的工作给予估价，同时，安排了下一年的政协工作。

四、第七届全委会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任期五年（1998—2002），本届政协全体会议委员75人，包括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妇联、科技、卫生、解放军驻新部队，宗教、归国藏胞四胞四属等方面。在75名委员中：中共党员30人占40%；党外人士45人占60%。大专以上文化程度9人占12%；高中、中专38人占50.67%；初中以下28人占37.33%。妇女11人占14.67%；宗教界16人占21.33%；归国藏胞1人占1.33%；四胞四属2人占2.67%；驻军1人占1.33%；教科文卫界18人占24%；工商界2人占2.67%；群团界7人占9.33%；经济界15人占20%；中共界8人占10.67%；其他5人占6.67%。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97年12月15日至20日在县城隆重召开。应到委员75人，因病因事请假11人，实到64人。中共新龙县委书记孙济康、县人大主任巴金、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童波、原政协老领导以及副县级以上领导、州政协委员和部局级负责人52人应邀出、列席了会议。

12月15日上午，举行了预备会，预备会由白马泽仁主持，通过了大会的日程（草案），选举王

首、白马泽仁、尼麦银批、阿充、阿日、余伦清、陈匡祖、秀珍、呷绒多吉、洛呷、泽里娃、袁绍堂、蒲建书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袁绍堂为大会秘书长；选举袁绍堂、秀珍等5位为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会议由主席团执行主席袁绍堂主持，副主席呷绒多吉致开幕词。大会听取和审议了主席泽里娃代表政协六届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陈匡祖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代理县长童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及计划、财政、审计、法院、检察院等工作报告；选举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通过了大会决议。县委书记孙济康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99年1月21—24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会议委员94人，实到79人，占应到委员的84%。县委、人大、县政府领导、州政协委员以及特邀代表19人列席了会议。

在全体会议召开之前，首先举行了预备会，通过了政协七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议程、日程等。

会议由县政协副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主席呷绒多吉代表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1998年政协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主任苏理奎所作的七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政府代理县长益西达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县委书记童波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通过了本次会议决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00年1月8—11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应到委员88人，因病因事请假13人，实到75人，占应到委员的85%。中共新龙县委、人大、县政府、州政协委员以及部局负责人43人应邀出、列席了会议。

1月8日上午在全体会议未开幕之前，举行了预备会，通过了全体会议议程、日程等。

会议由政协副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主席呷绒多吉代表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1999年政协工作报告和提案委员会主任苏理奎所作的七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协商讨论了县长益西达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增补了3名常务委员和1名副主席，县委副书记唐永福到会并代表县委作了重要讲话。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决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下午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01年1月5—8日在县城举行。本次会议应到委员92人，因病因事请假19名，实到73人，占应到会委员的79%。中共新龙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公、检、法副县级以上领导16人应邀出席了大会，县委、人大、县政府机关17名负责同志列席了大会，出、列席会议人数112人。

1月5日上午在全体会议未开幕之前，举行了预备会，通过了全体会议议程、日程等。

会议由政协副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主席呷绒多吉代表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2000年政协工作报告和政协副主席苏理奎所作的七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政府县长益西达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增补了2名常务委员，免去2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县委副书记唐永福代表中共新龙县委作了重要讲话。全体委员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决议。1月8日下午圆满完成会议议程，降下帷幕。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2年1月10—13日在县城举行。应到委员88人，因病因事请假26人，实到62人，占应到委员的70%。县委、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检法两院副县级以上领导16人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各部局负责人列席了大会，出席参加会议人数94人。

1月10日上午在全体会议未开幕之前，举行了预备会，通过了全体会议议程、日程等。

会议由政协副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政协主席呷绒多吉代表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2001年政协工作报告和政协副主席苏理奎所作的七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列席了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讨论了县人民政府县长益西达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增补了3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免去了4名常务委员会委员。县委副书记唐永福代表中共新龙县委作了重要讲话。讨论通过了本次会议决议，1月13日会议闭幕。

五、第八届全委会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由108人组成（暂缺10人）。其中：中共党员42人，占43%；党外人士56人，占57%。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9人，占19.39%；高中、中专55人，占56.12%；初中及以下24人，占24.49%；妇女21人，占4.43%。委员界别设置比例：中共界20人，占20.41%；新闻界2人，占2.04%；教育体育界5人，占5.1%；医药卫生界4人，占4.08%；民族界1人，占1.02%；工会界2人，占2.04%；宗教界16人，占16.33%；农牧业界7人，占7.14%；军队（武警）界2人，占2.04%；妇联界11人，占11.22%，经济界9人，占9.18%，四胞四属2人，占2.04%；共青团3人，占3.06%；特邀6人，占6.12%。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2002年11月30日—12月5日在县城隆重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98人，实到85人。州政协委员、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21人应邀列席了会议。中共新龙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公、检、法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会议。

11月29日晚举行了预备会，主席呷绒多吉在预备会上就会议的委员组成情况作了说明，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选举七戈·阿洛、尼麦银批、四龙班鸠、刘守刚、阿日、秀珍（女）、呷绒多吉、洛呷、袁绍堂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刘守刚为大会秘书长。选举刘守刚等7人为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大会由执行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审议了主席呷绒多吉代表政协第七届委员会所作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袁绍堂代表七届提案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大会闭幕前，中共新龙县委书记陈德贵出席了会议并作了题为《不断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努力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的重要讲话。会议按照政协章程规定，选举产生了八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此次全体会议于12月5日下午圆满结束。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2003年12月24—27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委员96人，实到86人。州政协委员、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35人列席了会议。中共新龙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公、检、法在家的副县级（含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应邀出席了会议。

24日上午，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出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以及大会秘书长，通过了本届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名单；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大会由执行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呷绒多吉代表常务委员会作的

2003 年县政协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刘守刚代表常务委员会作的八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通过讨论与审议。全会闭幕前，中共新龙县委副书记杨树农出席了会议并作了题为《坚持党的领导，开创崭新局面》的重要讲话。

27 日下午，县政协主席呷绒多吉在闭幕大会上作了题为《实践“三个代表”，提高委员素质，推进政协工作上新台阶》的讲话，圆满结束会议议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5—7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委员 105 人，实到 85 人。州政协委员、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有关单位负责人 32 人应邀列席了会议。邀请中共新龙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在家的副县级（含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和退休在县的老领导出席了会议。

1 月 5 日全体会议开幕之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大会执行主席及大会秘书长，通过了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名单；通过了选举办法及总监票员、监票员、计票员名单；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大会由执行主席阿日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呷绒多吉代表常务委员会作的 2004 年县政协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刘守刚代表常务委员会作的八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

会议按照政协章程规定，增补了政协八届常务委员会常委 2 人。全委会于 1 月 7 日圆满结束会议议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5—8 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 103 人，实到 84 人。州政协委员、省州属企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单位负责人 31 人应邀列席了会议。会上还邀请了中共新龙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在家的副县级（含调研员）以上领导干部和全体在县的老领导出席了会议。

1 月 5 日，全体会议开幕之前，召开预备会议，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大会由副主席刘守刚主持并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主席呷绒多吉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文史提案委副主任黄启伦受常务委员会委托作的八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并讨论了中共新龙县委书记扎西彭措在开幕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提出提案 48 件，立案 29 件，提出建议意见 17 条。

1 月 8 日上午，政协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第四次全委会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政协第八届新龙县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八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龙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的议程由主席会议拟订，常务委员会议由主席或常务副主席负责主持。常务会议的议题是：研究讨论政协各种重大工作事项和选举政协内部专门机构负责人，协商讨论统一战线内部重要事务，审议通过视察、调研报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及年终工作总结，审议通过以政协委员会名义向县委、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提案、意见和建议，研究全委会议召开的时间、议程及工作报告的报告人等。